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訂定
中華民國 103.04.30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08.01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08.27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01.18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12.30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12.31 修正通過

壹、目的：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社區民眾、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休閒運動、辦理社教、藝文活動，並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確保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

貳、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府教設字第 1050315115 號令訂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府教設字第 1060080542 號令訂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參、開放原則：

- 一、教學優先：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與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學校社區化：場地之借用以辦理社區之體育、社教、藝文等活動為原則，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 三、學校本位管理：由本校依實際情況訂定管理規定，並參照市府收費辦法制定本校收費基準。
- 四、公共利益：不得有營利行為；違反者，學校得不准或停止其使用。

肆、開放範圍：活動中心、視聽教室、電腦教室、校史室、運動場(含光電球場)、桌球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普通教室、羽球場等場地設施。

伍、使用時間：

- 一、以小時計—平時(含週六)19 時至 22 時；週日 08 時至 21 時，限羽球場、桌球教室等運動場地借用(租借辦法另定之)。
- 二、以半日計—08 時至 12 時或 13 時至 17 時。
- 三、以全日計—08 時至 17 時。
- 四、以夜間計—17 時至 21 時。
- 五、半日及夜間以 4 小時計收(含未滿 4 小時)；超時—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六、場地使用時間自進場即開始計時，借用時間結束即須離場。
- 七、彩排或預演納入租借時間計算。
- 八、上述借(使)用時段，借用申請時，請向總務處洽詢。

陸、開放對象：

- 一、政府機關(含公務機關下轄單位)。
- 二、學校單位。
- 三、合法立案之團體或社區民眾。

柒、申請程序：

- 一、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 7 日前填列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申請表及警衛通知單(附件一)，經本校核准後填具使用契約書(附件二)，並繳足相關應付費用後始得使用(不須繳納場地使用費者仍須填具場地租借申請表)，並不得轉租他人；但本校遇有臨時重要事故，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得商請改變時間或停止借用。
- 二、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以先申請登記核准並已繳費者優先使用。
- 三、本校員工申請使用請另填具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小學教師使用申請表。

捌、收費基準：

項次	使用場地	收費基準(單位新台幣)			空調使用	超時收費 (每小時)	備註
		日 間		夜間(4 小時)			
		半日(4 小時)	全日(8 小時)				
01	活 動 中 心	4,000 元	8,000 元	4,000 元	夏令 05 月 ~10 月、 溫度達 28 ℃以上、 羽球場暨 桌球教室 各兩面以 上場地使 用時開 放。	1,000 元	
02	視 聽 教 室	4,000 元	8,000 元	4,000 元		1,000 元	
03	電 腦 教 室	2,500 元	5,000 元	2,500 元		600 元	大電腦教室 以 2 間計算
04	校 史 室	2,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05	運 動 場 (含光電球場)	4,000 元	8,000 元	4,000 元		1,000 元	
06	圖 書 館	2,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07	專 科 教 室	2,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08	教 室 (一 間)	1,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250 元	
10	桌球室(一桌)	全時段每小時 100 元				開放租借 辦法另訂	
11	羽球場(一面)	全時段每小時 250 元					

玖、管理方式：

- 一、辦妥使用手續後，若變更使用用途，應先提出變更申請經學校同意，否則本校得逕行取消其使用資格，無息退還已繳之使用費。
- 二、活動取消或延期應通知本校，辦理退費或保留。
- 三、運動場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活動，毋須事先申請。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校方核准可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及本校主管會議決議訂定)：

1.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2.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
3.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免收各項費用。
4. 辦理公益性質、地方文化特色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
5. 長期租借：固定每週租借乙次以上，且長達三個月以上者，在不影響本校教學及行政下，另簽請校長核定後，得以酌減場地使用費，以使用時間收費基準之 80% 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由校長另行裁處之。請填寫長期租借學校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附件四)，如有借用鑰匙，則須負保管(不得轉借及拷貝)與人員進出管理責任。
6. 協助辦理學校發展、學生活動、學生選手訓練等，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
7. 如有其它特別需求，得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收費標準規範。

- 五、督導考核：對開放場所之管理情形，由校長、學務處、總務處做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考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中止使用，必要時本校將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 有宗教或政治性活動者。
4. 有商業或廣告行為者。
5. 有安全顧慮者。
6. 辦理婚喪喜慶事宜者。
7.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8.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9. 妨礙公務者。
10. 蓄意破壞公物者。
11. 其他不法行為者。
12. 借用指定場地，違反使用其他場地者。
13. 破壞借用場地之整潔與設備者。
14. 製造垃圾等廢棄物，未自行帶走者。
15. 辦理任何形式之餐會者。

壹拾、遵守事項：

- 一、本校辦理活動需用場地，當天活動視同停止租借。
- 二、如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當天活動視同停止租借。
- 三、遵守本校各場地使用辦法，未租借之場地不得使用。
- 四、承租單位租用場地期間應自行投保活動意外險，本校不承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
- 五、所有室內外之設備，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
- 六、請勿更動電腦等各項設定，若造成校方回復的困難，爾後不予借用。
- 七、借用單位或人員自備之器材設備需於用畢後即刻拆除，並復原場地。
- 八、開放期間，除另向本校租借停車場供活動停車團體，車輛及大型物品、道具、音響等設備，禁止進入校園，且全面禁菸、禁止明火及炮竹煙火。
- 九、活動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十、校園開放供各方使用，未經租借使用，不得獨佔場地（羽球場請依照學校分配場地及租借時間使用）。
- 十一、長期租借使用之團體，其租借期間以一季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租借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應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除依學校教學優先原則影響使用外，若臨時取消使用，不予延期；另為鼓勵國民養成健康運動習慣，依續租為優先辦理。
- 十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要租借有關場地，經校方同意後得無償借用並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租借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十三、使用場地宜保持安靜、整潔，不可亂塗牆壁，用畢後應負責清潔恢復原狀，並將垃圾帶走。
- 十四、租借場地之原有設備與器材，申請單位需維持其原有運作模式，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改或搭接電路。如有加設額外裝置，不得損及本校設備，必要時自備發電機。戶外場地無提供水、電連接，申請者請自備發電機。
- 十五、各場地使用完畢，請隨手關閉電源及門窗。

壹拾壹、賠償事宜：

- 一、場地、校舍暨器材等因借用而損毀或遺失時，應由借用單位或負責人負賠償之責（修復至原狀或照價賠償），若無復原，爾後不予借用。
- 二、清潔復原工作，由借用單位人員負責；若未清潔復原活動場地，本校可逕請清潔人員打掃，費用由借用單位另外支付。

壹拾貳、本校收取之使用費用，全數繳入市庫。

壹拾參、本規定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文書組 **陳文方**

單位主管

總務處 **姜依官**

會計主任

會計室 **陳益瑜**

校長

仁和國民小學 **蕭富陽**
校長

(附件一)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名稱	(請與帳戶戶名或支票抬頭相同)				
活動內容	使用場地	☐ 活動中心 ☐ 視聽教室 ☐ 電腦教室 ☐ 校史室 ☐ 運動場(含光電球場) ☐ 圖書館 ☐ 專科教室 ☐ 教室 ☐ 桌球室 ☐ 羽球場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止 (使用時段共計 個小時， 個半日， 個全日， 個夜間。)				
參加人數	人	工作車輛		輛	
租借費用	元				
申請人請切結並負責因借用學校場地造成校園開放之安全責任。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申請人：	行動電話：				
身份證字號：	(請提供身份證備查)				
聯絡地址：					
承辦人	出納	單位主管	校長		

警衛通知單

借用單位名稱					
活動內容		使用場地	☐ 活動中心 ☐ 電腦教室 ☐ 運動場(含光電球場) ☐ 專科教室 ☐ 桌球室	☐ 視聽教室 ☐ 校史室 ☐ 圖書館 ☐ 教室(一間份) ☐ 羽球場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月 日(星期) 時 分止 (使用時段共計 _____ 個小時， _____ 個半日， _____ 個全日， _____ 個夜間。)				
參加人數	人		工作車輛	輛	
租借單位	聯絡人1		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2		電話		
其他事項	(本欄由學校填寫)				

請協助場地開放及善後工作檢核

警衛先生辛苦了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契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
各項善後工作檢核表(一般、專科、電腦、視聽教室、校史室、圖書館)

項次	檢核內容	自行檢核	學校複檢	備註
1	照明關閉			
2	門窗關閉			
3	關閉視聽設備 (電腦、單槍、音響、麥克風等)			
4	空調設備關閉 (冷氣、電扇)			
5	垃圾清除 (場地、場地周邊、廁所)			
6	廚餘清除			
7	張貼物、殘膠、黏劑	《禁止張貼》		
8	廁所清理 (垃圾要收與帶走)			
9	場地清理			
10	剩餘物品帶走			
確認請打✓				

借用單位：_____

借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檢核人員簽名：_____ (由本校檢核人員填寫)

檢核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由本校檢核人員填寫)

◎ 請勿於場地內用餐及飲食，垃圾請確實分類處理、回收物請確實沖洗乾淨。

◎ 為了讓下一位使用者擁有乾淨舒適的空間及完善的環境，敬請完成以上項目的檢核並交回警衛先生覆核。若未完成，則列入下次借用與否之參考。

～仁和國小感謝您的合作～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

各項善後工作檢核表(運動場)

項次	檢核內容	自行檢核	學校複檢	備註
1	司令台電源 (請本校警衛協助關閉)			
2	廁所清理 (垃圾要收與帶走)			
3	場地清理-司令台上與週邊 (垃圾要收與帶走)			
4	場地清理-操場 (含中央、週邊草地與跑道)			
5	剩餘物品帶走			
6	張貼物、殘膠、黏劑	《禁止張貼》		
7	歸還鑰匙給警衛			
確認請打✓				

借用單位：_____ (負責人簽名：_____)

借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檢核人員簽名：_____ (由本校檢核人員填寫)

檢核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由本校檢核人員填寫)

◎ 垃圾請確實分類處理、回收物請確實沖洗乾淨。

◎ 為了讓下一位使用者擁有乾淨舒適的空間及完善的環境，敬請完成以上項目的檢核並交回警衛先生覆核。若未完成，則列入下次借用與否之參考。

～仁和國小感謝您的合作～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開放使用

各項善後工作檢核表(羽球場)

項次	檢核內容	自行檢核	學校複檢	備註
01	氣窗(9個)			
02	照明關閉			
03	電源關閉			
04	空調設備關閉			
05	進出鐵門關閉與保全設定			
06	廁所清理 (垃圾要收與帶走)			
07	場地清理			
08	張貼物、殘膠、黏劑	《禁止張貼》		
09	垃圾清除 (垃圾要收與帶走)			
10	剩餘物品帶走			
確認請打✓				

借用單位：_____

借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檢核人員簽名：_____ (由本校警衛人員填寫)

檢核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由本校警衛人員填寫)

◎ 活動中心全區禁止飲食、垃圾請確實分類處理、回收物請確實沖洗乾淨。

◎ 為了讓下一位使用者擁有乾淨舒適的空間及完善的環境，敬請完成以上項目的檢核並交回警衛先生覆核。若未完成，則列入下次借用與否之參考。

～仁和國小感謝您的合作～

(附件四)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長期租借學校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 (本欄由申請人填寫)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年 ~ 月 羽球活動
租借內容	租借星期 (面場地) :00~ :00
參加人數	人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借場地	☐ 活動中心 ☐ 視聽教室 ☐ 電腦教室 ☐ 校史室 ☐ 運動場(含光電球場) ☐ 圖書館 ☐ 專科教室 ☐ 教室(一間份) ☐ 桌球室 ☐ 羽球場
使用費	新台幣 元整 (本欄由本校承辦人填寫)
茲向桃園次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租借場地，願意遵守「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規定」；如有違反，隨時接受停止使用，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本校人員填寫)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場地設施租借 簽請核示單	年 月 日
	批 示
承辦人員：	
總務主任：	
敬 會：	

時段 \ 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08:00-09:00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20:00-21:00							
●請✓表示使用時段							